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柒陸陸號
(本號一報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證第三類新開類票類印刷府民政前文官處印鑄局公室

府
金

國民政府令

曾祥庭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故員中從開著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國中從周者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爲衛生組主任，傅志仁爲總務組主任，曹強爲儲運組副主任，蔣濂舊爲技正。此派翁德爲幹後收濟總務安政分署販務組主任，周雨農爲服務組副主任，孫國芳爲辦公室主任，王曉東爲總務組副主任，張國華爲儲運組副主任，朱國慶爲服務組副主任，張國華爲儲運組副主任，蔣濂舊爲技正。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謹任命張君名爲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上計處呈，謹任命張慶家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祕書，楊樹松、顧迪吾爲交通部公
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特將察哈爾以父通海公路工程試用，湯丁壽、黃伯燦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呈一函以函商蘇聯政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永福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智一員以江蘇省電務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澤為湖南省社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祚楨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之昌為甘肅省農業改革所總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秉忠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遵德一員以青海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梁裕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繼枝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其華為雲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初佛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秘書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室秘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新銘為貴州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南生一員以上海海關稅務司監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鄒身潤為審計部西北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董邦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附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從人字第六六零五號呈一件，為陸軍中將谷正倫、董其武等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發回名冊，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從資乙字第七八七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各機關各機關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號由有代電開，「頃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庫六字第一七二九八號代電稱，本年度預算空額龐大，國庫每月經隨支出，將達八千億元，比較上年增加甚鉅，若非緊縮撥款，限制支用，不惟物價金融恐受影響，即劣料供應亦有緩不濟急之虞。茲自年度開始，除加強公庫管理外，謹擬具辦法如下，（一）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增列已鉅，自應嚴守預算，凡非關國家人民政之緊急措施，合於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規定者外，不得預算外請水緊急撥款，其以緊急命令撥付者，並請准由本部按其實際需用情形，分期撥付，以節流費。（二）行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各機關應即切實遵行，以免虛款外流，影響市場。（三）各機關本年度分配預算，應接業務需要，嚴實編列，撙節支用，不得重頭輕，分配於上半年者多，下半年者少，致年終不敷，又請追加。（四）各機關除有緊急措施，應依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請款外，不得藉口急需，請求本部扣保，向銀行透借，其奉准透借者，亦應視同預撥經費，存庫立戶支用。電請察核准，轉饬各機關詳悉等情。應准速飭遵行，除分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要。特此令。處即遵辦，除分外，合行奉仰遵照。此令。

鄧
會
軍
令

本省城鄉之土人，多以耕種為業，其地主富戶，每以地出佃，無地者則耕於其上。

古照，轉任中國財政部為司庫，其後累化爲商、工、農

第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以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為憑。凡軍事委員會所核定者，得依本辦法執行。

一、省、農業廳方針政策宣傳工作，各省保安司令部督核。二、師團營連司令部及軍械司，由軍械司

第三
他

西、三陽湖內之敵，駐山東臨沂高密等縣，固守待援，因特發情形，得出中央最高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指定軍事機
關代核。

、軍人犯罪，比照及用同等罪人，處有期徒刑以下

以下者。

前功荆期，王精生實在刑爲準，但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後修改，或所犯爲時一死罪有可減輕至獄卒範疇

長生，去無事，不以殺定不復有常者，則其詳也。

及其將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二、凡官員准是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半至三年，監禁或半監禁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四、非重人犯罪案件，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機關嚴追犯案事實，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

專案電請中央撥高軍事機械核示，事後補呈奉訓備

會，有前款所列情形與事實證據不符或不詳之鑑定才應將爭辯人員依法治罪。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所經之途代辦之高級軍事機關或部門，對其所辦理之軍法案件，不得行使代核權。應轉呈中央最高軍

舊約聖經列王紀上第十八章，以色列王拿單對以色列王阿薩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將以色列國從你手中奪去，給烏西雅，就是猶大王。』」

機關處分別情形，為左列之核子。

、署責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署責明確，罪刑未當或用印信署其名者，予以纠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回復審，如認為辦理不當或有疑

義時，並得自行提審，派員稽查，或移轉管轄。不屬於代核案件，除事實未明，得逕行發回復審外，

第七條 應用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參考。
代核機調代核之案件，應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
全卷一冊，書面中是及高軍事機關備查。

於日月兩年，每屆中央軍委會商討問題時，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定核辦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義者，
得請委員會核辦，發回重審，或移轉管轄。

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直接審判之案件，在代核刑度以內者，依代核程序辦理，不屬代核刑度者，應專案呈核。

前項案件，如有特殊情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學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公私初專科以上學校

教員之經補充合格，尚有少數因送辦手續不暢，或逢休課日，茲研擬修正教員資格審查履歷表式一種，自文到之日起，所有新

審資格之教員，均須依照該修正履歷表之規定辦理。該（校）可依照

職教員送審資格，必須由該院（校）具呈申請，仰即轉知該院（校）教務處為盼。

未送審或因送審手續不合未能核定資格者，得送依式填具表格，辦理送審手續為要。此令。

附發教育資格審查履歷表式一例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令

楊昌基 二三 男 泰順縣月湖洋面長膚色灰色
蔡漢文 二十四 男 泰順縣東溪鄉中等身材面圓 乳名蔡祈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原辦機關 撤銷通緝人姓名 別年齡籍貫 緝原因 修繕原因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 力辦檢察陳理君 同 周 周 周 周 周
處同 劉白造 即劉子過 同 同 同 同 同
總司法院 王德五 陳蔭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克敏 檢察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法天 陳玉庭 蔡 運緝後到案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刑字第七八三八號
公函，謂知紳往逃漢奸王志明歸案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財復外，
合行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
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十一號
王志明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謂通緝漢奸項汝蓮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署。合取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七號
項汝蓮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補登）

案准逃犯陳理君等六十三起，前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請通緝，經本署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平字第七十一號通令協緝在
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陳理君等八名撤銷通緝原案，并附撤
銷通緝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撤銷通緝表一件

被	通	緝	牒
犯	姓	名	性別年齡特徵案
項汝蓮	項汝蓮	男	松江府上海縣人
犯	年	月	日
松	一	一	一
江	處	所	備考
所	送	在	解
	院	江蘇高等法院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

軍事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二五五號）

大英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京字第十七四一號訓令，以據

福建省政府，督辦武昌稅捐經征處征收員兼不侵捲稅款，試予
海綽等情，應准通鑑，飭道照等因。合取抄發年報表，令函該省高
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緣，務確歸案究辦。此令。

計分年報表一件

詹秉俊代官貌表

機關名稱逃亡人姓名年齡籍貫潛匿原因人貌特徵備考

福建武昌稅捐不侵三七浦城公款黑色性氣和善外鄉口音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中解字第三三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備 上年成憲法高代軍悉。廣州行轄代電請解釋一案，茲經
本院統一解釋，命令會議議決，日管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科處罰刑
者，其刑期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意存廢處理規則第三
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至聲請調役者，自
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為限，各地區日本官吏聯絡所不在其內。
特電授請查照轉知。司法院印鑄印

原代電

司法院賜卷案據廣州行轄法初粵西文代電開，
「查日管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之規定」

奉機關服役中，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罪，依照陝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四條，判處罪刑，發監就役後，其執行經過判仰，已達滿

歲刑期十分之一者，可否適用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之規定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中解字第三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備 上年屢巧營造傳聞。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業經辭職照准或被撤職之軍人，除日任官者外，即不復為處理濶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但逃亡移居未喪失

軍人身份者，如復任僞軍職，仍應依同條之規定，受軍事審判。餘

見本院處理軍人事件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院印鑄印

司法院處理軍人事件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院印鑄印

（一）準五條所稱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之點，一
般有之軍人，如舊有軍職，即復任原職，並無失職，抑係有私書
滿一級具有軍人資格者，如舊有軍人事件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
後，「准五條所稱原屬軍人，即復任僞軍職，應否以其原屬軍人，即
受軍事審判」，「准五條原將校歷否比照第三條第一款之類推任
僞公務員，履行檢舉，及訴訟官以上之部隊長可否為同種謀員者
長，又同條第五款所稱任僞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是否包
括實施奴化教育之教員或教官在內。事關法律疑義，理合佈請
轉請施教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意存廢處理規
則紙邊。浙江省保安司令副司令管鳴鶴巧法印印

內政部決定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告

訴願人 關伊利沙白

年齡不詳

住南京慈惠社二十

右訴願人為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人民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局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所明定。又關於房屋和貨事項，現由地政署主管，亦經行政院通令飭知有案。本件訴願人為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茲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水利委員會公告

水新工字第一四〇二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食力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發給登記水權證書一張，並派員履勘，認為適當。茲據水新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通知執請人及公告如次。

登記人姓名：力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水權所在地

四川省江津縣五福鄉

登記原因

擬於綦江好流場子口水和麥頭村水道蓋渠引水灌溉，並開渠引水。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對外項登記處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得異議之期限

本件對外項登記處之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

止他起載

本件對外項登記處之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

被付熟成入袁翰威西康越鄰縣印

本

水新工字第一四〇二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本件對外項登記處之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

被付熟成入袁翰威西康越鄰縣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其一

選舉

三